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0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秋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薛臺榮、蘇綉慧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債務人【蘇綉「慧」】之姓名是否有誤，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，並補其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㈡提出09年4月14日債務人駕駛車號000-0000發生事故之釋明資料。(如:臺中市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及維修費金額為何？及發票或收據。)(因債務人簽立三張本票無發票日為無效票，無法證明三張本票與事故有何關聯，及蘇綉彗需附連帶賠償且蘇綉彗無在本票背面背書。)

㈢提出債務人駕駛大客車KKA-6371及擦撞KKA-5558、YZ-5728小客車之釋明資料。(如:警局報案單)

㈣提出維修金額之發票或收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